

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区合成生物集聚区供水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E6542003930001210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1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区合成生物集聚区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 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乌发改[2026]9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及地方配套，招标人为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2、项目概况及规模：新建 1 座 2092.5 平方米净化间、2 座 3000 立方米清水池、1 座 356.82 平方米污泥浓缩脱水间、1 座 1600 立方米排泥及废水调节池。新建 DN700 球墨铸铁输水管道 1.34 千米，配套建设阀井等附属建筑物。改造一期水厂内的消毒间、加药间内配套设备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42003930001210001001	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区合成生物集聚区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65	5900	负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概预算编制、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及后续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包含施工临时工程等各项专项工程）及施工阶段所涉及的铁路、公路、光缆、管线等各类交叉建筑物的相关审批手续办理与对应施工任务实施（含审批所需的各项专题报告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同时，承担设备采购与安装、信息化建设与安全监测、工程各项验收工作（包括工程报建、报审、报验、移交及档案专项验收等），并负责试运行管理、工程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支持，以及保修

				期内的缺陷修复与保修工作。确保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含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④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②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类似项目业绩，且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2）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应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依法依规自行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以及行政奖励信息等信用信息，对信用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招标投标工作依据。（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企业资质中①、②、③的要求；（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承担的职责。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承诺对此予以认可；（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中标后，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对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构成及职责分工。（5）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并统一接收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项支付。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地点为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其他公告内容**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本次招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及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请前往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jtc.gov.cn/>）服务指南，查看相关操作手册。

3、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宜，均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均以电子的形式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乌苏市水利局 监督电话: 0992-8536307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  
枢纽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丰颢源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林水  
综合楼 6 楼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银海大厦  
5 楼 515 室

邮 编: 833300

邮 编: 830000

联系人: 葛信

联系人: 尚承玲、常鸿勇、马娜

电 话: 15739736678

电 话: 0991-33515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乌苏市四棵河吉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葛信 联系电话：15739736678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林水综合楼6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尚承玲、常鸿勇、马娜 联系电话：0991-3351585、1769905598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银海大厦5楼515室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区合成生物集聚区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区合成生物集聚区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乌苏市工业园区西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1座2092.5平方米净化间、2座3000立方米清水池、1座356.82平方米污泥浓缩脱水间、1座1600立方米排泥及废水调节池。新建DN700球墨铸铁输水管道1.34千米，配套建设阀井等附属建筑物。改造一期水厂内的消毒间、加药间内配套设备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6964.92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及地方配套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负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概预算编制、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及后续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包含施工临时工程等各项专项工程）及施工阶段所涉及的铁路、公路、光缆、管线等各类交叉建筑物的相关审批手续办理与对应施工任务实施（含审批所需的各项专题报告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同时，承担设备采购与安装、信息化建设与安全监测、工程各项验收工作（包括工程报建、报审、

		报验、移交及档案专项验收等），并负责试运行管理、工程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支持，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与保修工作。确保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含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365 日历天（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5 日</p>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p> <p>（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p> <p>（3）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p>（4）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p> <p>（5）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企业资质要求：</b>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④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b>2、投标人业绩要求：</b>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业绩要求即可。</p> <p><b>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b>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p>

电工程)证书,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②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类似项目业绩,且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其他人员要求:**①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③质量管理员1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④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应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⑤造价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名下;⑥设计人员:具有与本项目设计业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地质、水工、规划、造价、测绘、机电、给排水、暖通等专业),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或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等人员资料。

★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需提供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如有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

#### 5、**投标其他条件:**

①**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p>②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近三年（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③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p> <p>④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应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依法依规自行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以及行政奖励信息等信用信息，对信用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招标投标工作依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企业资质中①、②、③的要求；（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承担的职责任务。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承诺对此予以认可；（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中标后，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对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构成及职责分工；（5）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并统一接收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项支付。</p>
1.4.3	投标人不得存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在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对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集中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分包内容要求: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允许劳务分包、其他相关专业分包及专题专项报告分包, 分包的第三方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需求, 并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 30 (北京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再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再进行确认。
3.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53554136.70 元（大写：伍仟叁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其中，</p> <p>1、勘察设计费投标限价：900000 元；</p> <p>2、施工部分投标限价：50146796.86 元；</p> <p>3、基本预备费：2507339.84 元（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p> <p>备注：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各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 EPC 合同投标报价要求如下：勘测设计费、施工费需单独报价，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各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捌拾万元整）</p> <p>保证金缴纳账户：（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p> <p>操作方法如下：</p> <p>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1）缴纳程序：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市场交易主体注册/登录”进入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项目生成对应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缴纳账户、账号需与交易平台单位信息中的 企业名称、开户账号（基本账号）保持一致），否则为无效缴纳。（2）投标人可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塔城地区公共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办理及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5）咨询电话详见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p>方式二：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凡选择投标保函缴纳（一标（包）段一保函）的，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保函平台登录”进入塔城地区电子保函平台，登录并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2）投标人可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办理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下载的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5）咨询电话详见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处《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p> <p>备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写明所投标段名称，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无法查询，后果自负。</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p>1. 近年：指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人员业绩无年限要求。</p> <p>2. 类似工程：指工程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相同或相近的水利工程，或大、中型水库工程业绩。（注：本招标工程为 V 等小(2)型供水工程）。</p> <p>3. 投标人业绩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p> <p>①已完工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p>

	<p>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p> <p>②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p> <p>(2)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要求: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p> <p>(3)说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必须清晰可辨,需明确显示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工程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总工)、设计负责人等信息。涉密项目业绩不得参与评审。</p> <p>4.人员业绩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p> <p>(3)说明: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必须清晰可辨,须明确显示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工程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信息。涉密项目业绩不得参与评审。</p> <p>②人员业绩证明资料内须能清晰反映出该人员姓名及担任的岗位信息,证明材料内不能体现该人员信息的还需进一步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③若项目发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以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为准;若项目设计负责人变更的,项目业绩计入继任设计负责人,以发包人证明材料为</p>
--	---

		准。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的法律败诉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须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签名或签字，敬请投标人注意。 备注：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加盖牵头方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成员方可以是手签、盖章后的扫描件。 2、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由承担施工任务方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审核并逐页签字（或电子签名）及盖执业章。
3.7.4	中标候选人前三名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要求	投标文件共4份，其中：1份正本、3份副本、1份PDF版文档U盘。纸质版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包装。若招标人需要中标单位补充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补充，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版内容：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完毕的扫描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备注：投标文件单本装订厚度不得超过5cm，如超过则应分册装订。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a>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点	开标地点：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jy.xjtc.gov.cn/BidOpening50/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ggzyjy.xjtc.gov.cn/BidOpening50/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
5.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疆塔城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投标单位开标时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抽取专家7人，业主专家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专家从对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官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预备费）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交付于发包人。
7.4.2	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在本项目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违反承诺，

		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2号)文件相关规定及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违反承诺,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投标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编制成果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的编制成果时,必须提交所有编制成果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为PDF格式;本项目咨询、审查、评估过程中的所有中间报告、成果及附图的出版的费用以及项目评审专家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中价协[2013]35号)《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计取。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号;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费用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缴纳。
9.3	场地费	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开标时,由代理工作人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代收。
9.4	其他	1、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业绩或证明文件的,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2、对投标人提示：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评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投标的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p> <p>3、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各项事宜，均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均以电子的形式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招标人依法依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p>5、为便于评标时快捷查询，潜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相关截图，内容应涵盖投标人资质、拟投入人员（含资格）、业绩及信用等级等信息。</p> <p>6、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 EPC 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若联合体投标人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9)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标有关的内容所作的任何推论、解释、误解和结论，或因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不同理解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不进行确认。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不附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单位人员或者组织负责人以及参加投标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进行公正评审的人员；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水规〔2024〕3 号）的要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其中设计报价        元；施工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值成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商务评审

(1) 投标报价（A1）：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下浮 0-5%（含 5%）之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N1+N2+N3+Nn)/n$$

式中：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2.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

$$E=(N-S)/S*100\%$$

式中：E 为投标总报价的偏差；N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S 为评标基准价，S=D。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 1%扣 1 分，基本分 1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 1% 扣 0.5 分，基本分 15 分。报价得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2.2 资信业绩部分（A2）：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评审 2 项（A3）：

-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算术错误的改正

3.1.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合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评标委员会须计算修正后总价与投标报价的差值率，差值率超过±15%应否决其投标；
- 5) 投标人确认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修正价格对其继续评审，评审基准价以修正后的投标人价格重新计算。投标人不确认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3.1.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第 3.1.3.1 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若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确认，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评审表计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1+A2+A3。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并同时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15</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30</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 (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5 分)	图纸 (5 分)	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图纸, 布置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否则得 0~5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下同)。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 (2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的, 得 1~2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 基本理解的, 得 0~1 分;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技术文件 (2 分)	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文件完整的, 得 1~2 分; 设计思路一般、技术文件基本完整的, 得 0~1 分;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 对

		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2分）	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的，得1~2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0~1分；
		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2分）	设计优化合理、可行的，得1~2分； 设计优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1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明确的，得1~2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明确的，得0~1分；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总体实施方案（4分）	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2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及措施（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全面深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4分； 总承包管理要点认识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0~2分；
		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3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2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一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0~1分；
		施工总体布置（3分）	总体布置科学合理、全面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3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1 分；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3 分)	<p>采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供应计划完整严谨、科学、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工程需求的，得 2~3 分；</p> <p>采购方案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完整、针对性较强，符合工程需求的，得 1~2 分；</p> <p>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0~1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p>关键线路清晰精准、完整闭环，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严格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精准有力、科学可行的，得 2~3 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p>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p>组织机构设置科学规范，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2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p>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目标清晰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细化到人，措施方案先进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2~3 分；</p> <p>针对性较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先进、可行的，得 1~2 分；</p>

			<p>针对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0~1 分；</p>
		<p>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p>	<p>针对性强，措施具体详实、完整闭环、可操作性高，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的，得 2~3 分；</p> <p>针对性较强，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的，得 1~2 分；</p> <p>针对性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的，得 0~1 分；</p>
<p>2.2.4 (3)</p>	<p>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30 分)</p>	<p>投标人的业绩 (10 分)</p>	<p>(1) 近 5 年（自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承接过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近 5 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类似工程的设计项目（含以联合体设计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有业绩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近 5 年，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施工项目（含以联合体施工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且有业绩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1 分，每多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1）至（3）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上述（2）中以联合体设计方身份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还须加附，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指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p>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 (5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含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且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 (4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含设计项目负责人),且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每多一项加2分,最多得4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每多一项加2分,最多得5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 (3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含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2分,每多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信用等级 (3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单位AAA级的,得3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单位AA级的,得2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单位A级的,得1分; 经中国水利部认定为设计单位B级及以下的,得0.5分; 注: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为准;以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方信用等级评价结

			果为准。
2.2.4 (4)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25分)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下浮 0-5%（含 5%）之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 1%扣 1 分，基本分 1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 1%扣 0.5 分，基本分 15 分。报价得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各方商议结果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

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

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

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

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

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

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

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

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

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

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

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

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

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

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乌苏市四棵树河吉尔格勒德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1.3 承包人：\_\_\_\_\_。

1.1.1.9 监理人：\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征地包括：以初设报告及发包人相关资料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1.3 法律

本款修改为：

1.3.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3.2 标准和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后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1.3.2.2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合同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3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

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合同签订 30 天内，承包人需提交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word、excel、CAD、PDF 格式各一份），同时应附带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等相关资料，以供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此类图纸应当严格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规定的格式与图幅进行绘制。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接收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及有关技术资料后的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需依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所提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施工阶段：每月 25 日前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以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数量和形式：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及其电子版本（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至少 1 份。

#### 1.7 联络

##### 1.7.2 送达方式和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现场送达或邮寄或电子邮箱。

发包人的送达或邮寄地址：\_\_\_\_\_。

发包人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现场送达或邮寄或电子邮箱。

承包人的送达或邮寄地址：\_\_\_\_\_。

承包人的电子邮箱：\_\_\_\_\_。

本款增加：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自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11 知识产权

本款修改为：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补充增加以下款项:

1.15 责任限制: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6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条件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负责办理批准的永久和临时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和临时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和临时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和临时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和临时占地的,费用不增加,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和临时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3.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配合承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配合承包人办理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以上内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

(7)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监理人

### 3.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审批。

(2)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 审批、审核或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文件。

(4) 签发指示、通知、批复等监理文件。

(5) 监督、检查现场施工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

暂停施工。

(6) 监督、检查文明施工情况。

(7) 监督、检查施工进度。

(8) 核验承包人申报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复核工程施工质量。

(9) 参与或组织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0) 审核工程计量，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11)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的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

(12) 处置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紧急情况。

(13) 处理变更、索赔和违约等合同事宜。

(14) 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工程质量评定，主持或参与工程验收。

(15) 主持施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

(16) 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使用手册（若有）；

(5) 承包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参见当地的建设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6) 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清理及消毒，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消毒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除本标段以外的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如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做为电网企业和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非计划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包人施工供电设施发生停电现象，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不对电网企业供电设施任何停电情况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10)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办理和处理相关事宜。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工资表等台账，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将被发包人直接上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民工，保留金内不允许有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项。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在进驻施工现场后，必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承包人须设立维稳专职保卫人员，成立现场维稳安保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卫室，安全检查站，并配备完善的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暴设施器材及装备设施），保证施工现场维稳安全，并服从满足当地政府、相

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及要求。同时承包人所有用车必须服从发包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部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查，审后修改直至批复的全部工作；此部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②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4) 投标价包括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文件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承包人的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安全生产、以及为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完工、验收和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及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所有费用。

(15)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预备费）的 10%，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项目为：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允许劳务分包、其他相关专业分包及专题专项报告分包，分包的第三方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需求，并需经过发包人同意方可。

本款增加：

#### 4.3.5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 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3.6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 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3.7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4.3.7.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4.3.7.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 4.5.5 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0 万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8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 4.6.6 人员管理:

(1)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0 万元。上述人员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8 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

员。

(2) 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上述人员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8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3)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 4.7.1 承包人擅自撤换项目班组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拟更换人员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2) 主要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员）的需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违约金。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拟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3) 其他人员：擅自更换其他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的需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人违约金。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拟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4) 若发生上述相关人员更换，在 7 日内更换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更换相关人员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7.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班组人员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承包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备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员）中能力水平不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更换，且拟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需缴纳 10 万元/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备的其他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造价人员）中能力水平不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更换，且拟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需缴纳 5 万元/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包括：无。

4.12 合同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各项工程准备实施 7 天前。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 7 天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各项工程实施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 7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款补充：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5条变更处理,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 5.4 培训

本款增加：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厂家培训,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赴发包人现场开展培训。培训次数至少3次,培训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内容需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安全注意事项等。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人员、设施、设备手册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项目独立操作运行的要求。相关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5.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各专项验收及各阶段验收要求,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临时占地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若发包人负责临时占地，承包人提交申请临时占地资料的期限：以不延误工期为前提，双方协商确定。

## 8 交通运输

### 8.2 场内施工道路

场内施工道路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边界执行。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批准。施工控制网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测设完成后 7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实施前 14 天内。

本款补充以下款项：

10.2.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10.2.1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0.2.1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10.2.13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2.1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15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10.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以下款项:

10.3.4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10.3.5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10.3.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治安保卫的规定。

###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以下款项:

10.4.4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0.4.5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10.4.6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10.4.7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

的状况。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5 事故处理

补充一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6 文明施工

10.6.1 承包人需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要求，制定文明施工及标准化工地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切实履行职责，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10.6.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持施工现场的平整，确保物料堆放整齐有序。

10.6.3 承包人务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大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切实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尤其要着重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强化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且要经常对职工开展安全施工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14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报送一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告内容应涵盖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由监理人进行审查。

10.6.4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若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危险物品时，应预先采取必要的安全或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与上述物品有

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同样要严格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10.6.5 承包人应切实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6.6 承包人应统一配置安全帽，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的所有人员必须一律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应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和“质检”字样。

10.6.7 发包人应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承包人在本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认真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指示。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务必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任务。

10.6.8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影响邻近的和相关的其它工程施工标的的正常施工与安全，不损坏邻近的已有建筑物和设施，切实保障对外交通及场内其它公路的通行安全。

10.6.9 承包人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水保、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施工。若因承包人弃渣导致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10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承包合同工程。若本合同工程在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等方面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则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违约进行处罚。

10.6.11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由发包人制订的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谨有序地组织实施。承包人组织实施上述各项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包费用之中。

10.6.12 本合同工程将针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施工情况开展全面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10.6.13 发包人和监理人针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案、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所进行的审查、批复、确认、指令以及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或是对分包人的确

认以及对分包人选择的批准，亦或是对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检查与检验，均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表明发包人需另行支付费用，是否另行支付费用应按照合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10.6.14 安全生产费用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规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与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扎实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有效改善，严禁挪作他用。本合同工程所有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若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以及应对不可预见的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风险，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10.6.15 承包人的机械作业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之后，方可正式上岗作业；

10.6.16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10.6.17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相关的规定；

10.6.18 承包人应大力加强对流行疾病的防治宣传和预控工作，切实做好生产、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消杀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必须服从并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全力保证人身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6.19 为切实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便利，在确有必要的时机和地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及时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6.2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严格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要求。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从而导致或引发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0.7 安全生产责任

10.7.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落实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7.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需求，科学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报送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涵盖（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于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须依据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及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上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监理签字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0.7.3 当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0.7.4 承包人在进驻施工现场后，必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承包人须设立维稳专职保卫人员，成立现场维稳安保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卫室，安全检查站，并配备完善的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暴设施器材及装备设施），保证施工现场维稳安全，并服从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及要求。同时承包人所有用车必须服从发包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部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8 防汛度汛

10.8.1 发包人负责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应急预案。

10.8.2 承包人应明确工程安全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制定安全度汛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并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前安全检查。

##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由监理人根据

承包人提交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由异常恶劣气候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人民币金额为：2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致使工程关键节点工期滞后达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补充以下款项：

### 13.7 质量验收与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发包人应重新报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申请验收并签证。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验收签证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并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共同验收签证并填写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将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共同验收签证并填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将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质量缺陷备案表由监理人组织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各工程参建单位代表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以下款项：

14.1.5 工程中涉及的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相关法规规范中要求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合同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约定：不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3 变更估价原则

通用条款全文删除，以下文代之：

####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发包人提出变更。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承包人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15.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 14 天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设计方案和(或)施工方案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

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5.4.3 项约定确定变更价格。

#### 15.4.3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可按照合同条款 3.5 确定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

#### 15.3.4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承包人必须承担完成合同工程内工作的全部责任,无论实际成本高低,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为签约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不予变更。此变更估价程序仅适用于发包人使用预备费情形。

#### 15.3.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3.5 项商定或确定。

### 16. 价格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补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

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或通知。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形式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承包人应当在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优化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必须承担完成合同工程内工作的全部责任,无论实际成本高低,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为签约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不予变更。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30%,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办理预付款担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工程预付款分两次等额扣回,每次扣回金额为预付款总额的 50%,具体扣回节点约定如下:

(1)第一次扣回:当承包人累计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

(2)第二次扣回:当承包人累计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剩余全部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待完

成结算审核后,按 17.4.1 项规定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

其他说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一般要求》《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824-2024)及本项目的《档案整编细则》《分类大纲》开展对本项目工程文件的整理、分类、组卷、排序、编目、装订、归档工作。

工程档案归档套数:归档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保证一套为加盖红章的正本),纸质档案数字图像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执行。纸质档案数字图像长期保存格式为 JPEG 及 PDF 通用格式,(硬盘)提供完整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本项目所需施工纸质版资料、电子版资料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各阶段工程档案通过验收后,付清对应各阶段余款,否则余款不予支付。

本工程合同支付费用须在工程政府投资资金到位方可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因为政府资金不到位而造成的支付拖延进行索赔,也不得因此而拖延工期;同时发包人也不会因为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的支付拖延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为此给予承包人利息补偿。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本款修改为:

合同完工验收并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以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形式,提交结算审核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维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延长质量保证金期限,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延续保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拒绝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找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保函理赔事宜。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 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起算,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补充以下款项: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 19-2023)及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咨询人相关要求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SL 557-2014)及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咨询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删除通用条款全文,以下文代之: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主持。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抽检,竣工验收等)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为:具体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确定为准。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若涉及待到阶段验收且具备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

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工程涉及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但承包人不得以已发放工程竣工证书为理由，拒绝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修复工作。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为管道打压试验工程、信息化系统分模块试运行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确定为准）。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

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10 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content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队伍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20.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工程有关的相关法定保险,投保金额按发包人和相关法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投保金额按发包人和相关法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2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货物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

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金额按发包人和相关法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否则，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20 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进度付款支付中扣减违约金。承包人在支付违约金 30 日内不能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等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履行各项保险的投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进度付款支付中扣减。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不采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3）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4）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5）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勘察设计费（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预备费（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采用固定总价形式，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通用合同条件；（5）承包人建议书；（6）价格清单；（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体结构，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若设备本身质量保修出厂说明书约定期限长于本条款，按出厂说明书执行。

5. 其他一般项目为 2 年，主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竣工验收并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以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形式，提交结算审核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维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延长质量保证金期限，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延续保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拒绝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找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承包人须

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保函理赔事宜。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 附件二：履约担保函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担保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被保证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合同名称)\_\_\_\_ 合同  
\_\_\_\_\_ (合同编号),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  
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 2、本保函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日 28 天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约, 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 我方将在收到你  
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本保函  
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4.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第十五条规定的  
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廉政合同

### 廉政建设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廉洁高效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廉政建设协议。

####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2、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4、加强相互监督，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对违反廉政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第二条甲方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6、不得利用职权安排家属、亲戚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提高采购价格；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邀请、资助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举报电话为，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将报告自治区水利厅，建议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

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2、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一部分，有效期与该合同相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廉政建设协议书。

##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水电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安全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违反发包人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按规定处相应的违约金或罚金。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区合成生物集聚区供水工程

标段名称：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区合成生物集聚区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建设规模：新建 1 座 2092.5 平方米净化间、2 座 3000 立方米清水池、1 座 356.82 平方米污泥浓缩脱水间、1 座 1600 立方米排泥及废水调节池。新建 DN700 球墨铸铁输水管道 1.34 千米，配套建设阀井等附属建筑物。改造一期水厂内的消毒间、加药间内配套设备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工期：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25 日。

## 二、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3. 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5. 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所提供的相关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为初步设计阶段图纸、概算清单。投标人应当考虑到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与实际施工的差异性、完整性等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差异性、完整性等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2. 投标人中标后须对现有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细化、补充。当细化、补充后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时须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计算依据、计算公式、与原图纸、初步设计方案的优劣对比等等），细化、补充后的图纸、工程量清单须通过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查。细化、补充、

审查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内容，国家或自治区或行业有强制标准的，中标人须满足相关强制标准。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内容，国家或自治区或行业要求有检测报告的，承包人还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视为已包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细化补充审查费用、设计费、施工费、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费、工程装修费、工资、税金、保险、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风险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5. 本工程消防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对初设图纸、清单予以完善，消防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核，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本工程装修要求：本工程装修要求详见附件《净水车间污泥脱水间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在《净水车间污泥脱水间说明》基础上完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承包人应当在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优化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必须承担完成合同工程内工作的全部责任，无论实际成本高低，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为签约合同总价（不含预备费），不予变更。预备费的使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 四、工程设计

本工程为 V 等小(2)型供水工程，主要及次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净水工艺采用“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常规处理工艺，出水浊度低于 1NTU。

##### (一) 建筑

1. 净化间为地上一层，长 67.5 米，宽 31 米，建筑面积 2092.5 平方米。内部布置有机械混合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滤池、反冲洗操作间、风机室、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工具间。建筑设置 4 处出入口。

2. 污泥脱水间为地上一层，长 31.3 米，宽 11.4 米，建筑面积 356.82 平方米。布置有污泥脱水车间、控制室、污泥车库。建筑设置 3 处出入口。

3. 清水池长 61.35 米，宽 31 米，容积 6000 立方米。

4. 排泥及废水调节池长 40.35 米，宽 13 米，容积 1600 立方米。

## (二) 结构

1. 净化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 2 级、主体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为钢网架)，基础形式为独立柱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2. 污泥脱水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 2 级、主体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柱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3. 清水池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主体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筏板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4. 排泥及废水调节池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主体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筏板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 (三) 装修

净化间:外墙大墙面采用质感漆饰面，勒脚采用仿石面砖饰面;室内房间地面分别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地砖地面;室内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白色乳胶漆饰面;顶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饰面，所有房间采用瓷砖踢脚线。

污泥脱水间:外墙大墙面采用质感漆饰面，勒脚采用仿石面砖饰面;室内房间地面分别采用陶瓷面层防静电地板、地砖地面、细石混凝土地面;室内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饰面;顶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饰面，所有房间采用瓷砖踢脚线。

## (四) 输水管道及线路走向、敷设方式

输水管线总长 1.34 千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流量  $0.37\text{m}^3/\text{s}$ ，设计管径为 DN700，管道设计压力 0.4-0.6Mpa。线路走向沿已建一期管道敷设，采用单管布置，敷设方式为直埋。

## (五) 附属工程

### 1. 金属结构

阀门设备主要布置在管线沿线阀井处，沿线设置 2 处进排气阀，1 处检修阀，1 处流量调节阀。对应阀门设备类型有进排气阀、检修阀、流量调节阀等，设各类阀门及附属设备共 29 台(套)。

## 2. 输变电

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2回10kV线路互为备用。拆除围墙内10kV架空线路6基，架空线路长度0.32千米，拆除电缆长度0.1千米，新建计量点4处，其中水厂一期2处计量点利旧，水厂二期2处计量点新建；新建电缆线路长度0.8千米，其中计量点至水厂一期配电室长度0.4千米，计量点至水厂二期配电室长度0.4千米，电缆采用ZR-YJV23-8.7/15-3x70mm<sup>2</sup>。

## 3. 消防

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其耐火等级二级。净水车间、污泥脱水间等建筑物周围布置有消防车道，消防道路宽6米，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消防车能直接到达各主要建筑物出入口和设备场所。局部架空电力电线距地面净距大于4.0米，消防车道与场外公路相连通。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其中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基本预备费为:(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总承包质量标准:\_\_\_\_\_,采购质量标准:\_\_\_\_\_,其他质量标准:\_\_\_\_\_,整体质量标准\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1.1.2.6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4	工期	1.1.4.3	工期: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5		
6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汇款凭证（包括银行汇票或电汇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价格清单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1、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在费用和工期方面的风险和影响，不得以下列事项影响工程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①现场的地形地貌；②水文和气象、地质的条件；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⑤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外道路使用情况。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购买现场施工人员伤亡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等工程其他保险，若因未办理而出现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费用以含在合同价中。

1.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1.6 招标人保留对所有设计和建设内容审核、修改、调整及确定的权利，中标人最终按照招标人下达的的书面施工令方可进行施工。同时中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的设计、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该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1.8 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前提下，中标人报送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最高限额，否则请中标人自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上述要求。

1.9 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及设计和施工方案上的优化，在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

情况下，项目预备费由招标人决定是否使用及如何使用，属于不可竞争项（招标阶段包含的预备费只是表明本项目资金有预备费的费用构成）。

1.10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因物价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详见专用合同规定。

1.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12 投标人应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价格清单（需附单价分析表）。

1.13 投标报价汇总表金额与投标分项报价汇总后的金额须保持一致。

## 二、投标报价（格式见附件，项目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1. 图纸
2.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
3.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技术文件
4.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5. 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
6.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内容自拟。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以上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根据工程情况及打分标准进行添加补充。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1. 总体实施方案
2. 总承包管理要点及措施
3. 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总体布置
5.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以上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根据工程情况及打分标准进行添加补充。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信用等级等证件扫描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审查资料。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近 3 年指 2022 年至 2024 年）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备注：提供 2022 年至 2024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 3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填写示例“无”			
二	仲裁事项				

注：1. 如近 3 年发生过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据实填写本表，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设计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培训证书等相关证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 承诺书

1、工程设计质量承诺：\_\_\_\_\_

2、工程设计进度承诺：\_\_\_\_\_

3、工程施工质量承诺：认真贯彻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和质量计划，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施工，无施工缺陷。使本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达到合格标准。我单位对本标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4、工程施工进度承诺：保证投入足够的管理人员、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等资源进入施工，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都使投入的资源能满足进度的需要，确保关键项目（或节点）施工控制工期和合同工期的实现。

5、安全生产承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生产的规程规范和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第一责任人制度。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杜绝特大、重大安全事故，杜绝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6、文明施工承诺：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整洁有序，施工标志齐全美观，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推程序化、标准化作业，施工作业人员一律挂牌上岗，创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7、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协调管理，尊重工程所在地的习俗，与其他各承包人友好相处。

8、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与其他承包人关联处理措施实施。

9、不随意更换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承诺：\_\_\_\_\_；

10、其他承诺：\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总承包经理\_\_\_\_\_（项目总承包经理姓名）\_\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四）水利工程不欠薪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项目建设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本单位就乌苏市（标段名称）\_\_\_\_施工期间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将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纳入项目建设全过程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

2. 依法与招用的务工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核心要素，严禁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拖欠、克扣务工人员劳动报酬。

3. 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对项目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实行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工资足额、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工资支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可追溯。

4. 建立健全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台账，详实记录人员身份信息、考勤考核情况、工资核算及支付明细等内容，主动配合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

5. 针对水利工程野外作业、季节性施工、工序分包复杂等行业特点，实行分标段工资支付台账备案管理制度，各分包单位工资发放清单须经总包单位审核把关、项目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报乌苏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备案。

6. 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进度款拨付与工资支付挂钩机制，在申请项目进度款时，同步提交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凭证及明细；对未按要求提供支付凭证的，自愿暂缓申领项目进度款。

7. 因水利工程汛期停工、冬季施工等特殊因素导致工期调整的，提前制定务工人员工资预付及保障方案，确保停工期间务工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严禁以工期调整为由拖欠务工人员工资。

8. 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出现工资支付困难，第一时间向乌苏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同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资清偿计划，明确清偿时限、责任主体及保障措施，限期解决欠薪问题。

9. 如违反本承诺约定，发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

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同意将相关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同时，自愿在\_\_\_\_\_年内放弃乌苏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投标资格。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五）水利工程不上访承诺书

为维护乌苏市（标段名称）建设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规范项目建设全过程诉求表达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信访矛盾风险，本单位就涉项目信访维稳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恪守《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牢固树立“守法依规、理性维权”工作导向，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组织、策划、煽动、参与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缠访闹访、恶意上访等违规信访行为，严禁借信访名义扰乱项目建设秩序、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2. 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针对水利工程征地拆迁、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施工扰民、移民安置、务工人员工资发放等高频涉稳风险点，严格实行周排查、月汇总、季研判工作制度，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实现矛盾问题闭环管理。

3. 畅通规范内部诉求沟通渠道，设立信访维稳工作专人专岗，公开诉求受理电话与电子邮箱，明确受理范围及办理时限；对务工人员、项目沿线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严格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诉求，依规做好政策解读、思想疏导和情绪安抚工作。

4. 针对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场景，严格执行乌苏市征地补偿安置相关政策标准，确保补偿资金足额、及时、精准发放至相关权利人，杜绝因补偿落实不到位引发信访问题；针对施工扬尘、噪音、废水排放等扰民问题，制定专项防治方案，落实降尘降噪、污水达标排放等环保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 将《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项目全员岗前培训内容，强化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群体法治教育和信访政策宣传，引导相关人员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坚决守住信访工作红线底线。

6. 自觉接受乌苏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信访部门及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按要求定期报送项目信访维稳工作开展情况；若发生信访隐患或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全力配合做好处置工作，严防事态扩大升级。

7. 如违反本承诺，组织或参与各类违规信访活动，给项目建设和社会稳定造

成不良影响，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并同意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_\_\_\_年内限制参与乌苏市水利工程相关招投标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六）水利工程投标人员足额按时到位承诺书

为确保乌苏市（标段名称）顺利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进度与安全管理，本单位就投标文件载明人员足额按时到位及履职尽责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投标承诺的工程总承包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于项目合同签订后 \_\_\_\_个工作日内全部足额到位履职，到岗率达到 100%。

2. 投标承诺人员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职称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验，证书齐全有效且无在建项目；到岗后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或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的，按规定提前向乌苏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实施，且替补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标准。

3. 建立人员到岗考勤与履职考核双重管控机制，实行每日考勤、每月考核、季度报备制度。定期向项目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报送人员在岗考勤表、履职工作报告，主动接受监督检查；明确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时间不少于 \_\_\_\_天，关键技术人员月在岗率不低于 95%，确保施工各环节技术指导与安全管控无缺位。

4. 针对水利工程野外作业、汛期施工、工序衔接紧密等特点，足额配备测量、试验、质检、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满足项目各施工阶段技术支撑与安全管理需求。建立履职量化考核细则，从出勤情况（权重 30%）、技术指导完成率（权重 30%）、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权重 25%）、工序验收通过率（权重 15%）四个维度进行评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履职不合格，考核结果与人员薪酬、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5. 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确保全员熟悉乌苏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及项目技术要求，具备履职能力。建立人员奖惩与责任追究机制，对考核优秀的人员予以岗位薪酬上浮 \_\_\_\_% 的奖励；对违规离岗、履职不力导致质量隐患、进度延误或安全事故的，除扣发绩效薪酬外，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 如违反本承诺，出现投标人员未按时足额到位、擅自更换人员、在岗履职不到位等情形，本单位自愿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接受乌苏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信用扣分等处理，并同意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_\_年内限制参与乌苏市水利工程相关招投标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平台查询的相关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此补充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3、附件：公示资料表（必填）

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填写
1	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2	总承包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称及编号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	设计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若有）	
	职称及编号	
	设计负责业绩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称及编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若有）	
	职称及编号	
6	其他人员1	
	...	
7	其他人员2	
	...	

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1	企业业绩：
1.1	牵头方业绩：
	.....
1.2	成员方业绩：
	.....

说明：1.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单位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表格将予以公示。

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即可。